

合同编号: Ftey-Sb-202302-007

福田区卫生系统医用设备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微量注射泵、输液泵、注射泵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深圳市联华利康科技有限公司



福田区卫生系统医用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赵蓉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27 号

联系电话：0755-83116181

乙方（供应商）：深圳市联华利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廖淑玲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马五路一号

联系电话：15817388965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 月 12 日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紧急储备医疗救治设备“微量注射泵”、“输液泵”、“注射泵”应急采购项目的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设备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名	注册证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使用科室	设备用途
微量注射泵	影迈	EN-S7	微量注射泵	粤械注准 20162140958	台	7	4000.00	28000.00	带 Wifi 联网及红外功能，详见配置清单	儿科、呼吸内科	输液



2	输液泵	影迈	EN-V5	输液泵	粤械注准 20162141213	台	6	4400.00	26400.00	带 Wifi 联网及红外功能, 详见配置清单	儿科、呼吸内科	输液
3	注射泵	影迈	EN-S5 D	输液泵	粤械注准 20162140958	台	6	4800.00	28800.00	带 Wifi 联网及红外功能, 详见配置清单	呼吸内科	输液
合计人民币: 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83200.00 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买卖设备含税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83200.00 元)。此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价款以外费用。此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报装费、设计费、设备制造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和保修期届满前备品备件费用以及与本合同设备及服务相关的税和费。合同总价款不因通货膨胀、市场行情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 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 一次性支付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按本合同全额价款出具正规税务发票, 财政资金下达后由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 分笔支付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中标公司应按本合同全额价款出具正规税务发票, 由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向中标公司支付合同价款的



90%；若财政当次下达资金未达合同价款的 90%，则以当次实际下达资金为准，直至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90%。货款余额（合同价款的 10%）在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

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联华利康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3570004001910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汇一城支行

4. 合同双方认为应补充的内容（不违反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_____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质量和技术规格应符合以下标准：

- (1) 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附件的约定；
- (4) 国家关于该类设备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
- (5) 国家关于该类设备质量的行业标准；
- (6) 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规范和要求（乙方须提供设备测验报告）；
- (7) 进口设备具有进口注册证书、《入境设备检验检疫证明》等中国海关商检合格证明
- (8) 其他：_____无_____

2. 设备注册证名、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应与在行政部门登记的注册证描述一致并在有效期内。消毒设备在注册证号栏中分别填入注册



证号、卫生许可证号、卫生许可证批号。合同设备如属《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内的，乙方需提供计量合格证，所有上述证照办理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 如合同设备属于国家规定的强检设备，由乙方负责完成首次计量强制检定，验收前乙方必须附上计量检定合格报告。

4. 如合同设备需要甲方信息端口，则由乙方负责甲方信息系统端口连接的安装工作及费用（包含信息系统方的接口开发费）。甲方协助乙方完成信息系统安装，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设备到达甲方安装现场时外包装应完好无损。出厂日期在采购人收到日期前 12 个月内，最新生产批次且经检验合格的产品。

2. 乙方对本合同设备提供质保期 8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终身维护。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每年 2 次定期保养。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时 4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位，若乙方未能在 24 小时内消除障碍，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消除障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于 15 日内支付。

3.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原厂签署承诺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证明（售后服务承诺函，盖厂家公章），厂家签署承诺的保修期应



与投标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一致；必须由原厂工程师及技术人员直接提供保修、维修、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5.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维保服务，具体设备维护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进口设备手续（进口设备方使用该条款）

乙方提供的进口设备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并负责办理设备进口报关等手续。

第六条 包装

乙方提供设备运输至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返还，归甲方所有。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符合产品标准关于包装的要求。凡由于包装问题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付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并接甲方通知后 2 日内。
2. 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搬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将设备送至该交货地点前，甲方有权单方变更该交货地点，但应提前 1 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中文版《使用说明书》《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与本合同设备使用有关的所有资料。如为进口设备，乙方还应提供进口设备原产地证、检测报告、《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检验检疫证明、进口报关手续等资料。



第八条 安装调试

1. 安装调试时间：自交货1日内完成。

2.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设备安装需施工的，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设备安装施工图纸，甲方与乙方共同签字确定安装场地施工方案，确保安装场地（包括消防、环保等）适合设备安装，如因乙方延迟提供材料或未及时签字确认方案等致设备无法如期安装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安装前乙方通知甲方使用科室、设备科三方共同到场开箱，并填写开箱记录。乙方应提供与设备相符且完整的资料，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①产品安装、操作和维修手册②中文版使用说明书③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提供进口报关单及检疫证明）④到货清单。

4. 乙方安装时须对安装场地及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场地或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安装地点不适合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调换合适的地点，设备运送、安装调试以及计量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行后30日内。

2. 验收日期前乙方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培训，包括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及日常保养培训并提供培训记录。现场验收时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协助甲方完成各项指标和功能的测试，否则因验收延误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及时书面提请验收。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质量以及设



备随附单证、资料等进行验收。经双方验收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乙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随附物件的风险在经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提请验收造成付款延误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验收按本合同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可作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换货、补充缺失、更换损坏部件和追责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甲方对产品的技术数据质疑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方法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必须证明乙方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否则视为不合格。

5. 验收发现设备短装、损坏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之规定，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在甲方提出换货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如期安装、通过验收。换货的相关费用和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验收时间不予顺延。

第十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交付甲方时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或有处分权，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利人索赔、因与第三方权利人侵权等纠纷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设备造成的全



部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损失等。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和技术、配置等要求，并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对于因产品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因产品质量缺陷等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利人的索赔，因纠纷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设备的损失及因纠纷造成的其他损失（如被保全等）、甲方为解决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全部间接损失。

3. 如有关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目下设备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酌情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设备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设备，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设备。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其所拒收设备总值的 10 %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1 % 的违约金。但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的延误，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



违约责任。

3.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 每逾期 1 日, 乙方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 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标准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换货处理; 设备已安装的,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方式拆除处置乙方设备, 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含恢复原状费用) 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不予处置的, 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0 % 的违约金。乙方因退换货造成逾期交货的, 按本条第 3 点的约定执行。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设备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 的违约金。

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 乙方须在合理期限内改正, 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 的违约金。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合同双方认为应补充的内容(不违反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_____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为；（2）叛乱、恐怖主义、暴动；（3）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或火山活动；（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解释其需要提出发生不可抗力的理由，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主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不应对另一方因此而未能履行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承担责任，该义务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期间中止。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应继续履行。

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适用本合同关于合同终止的规定。

第十三条 变更、终止条款

1. 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确有需要的，甲乙双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完成合



同变更程序。

2. 如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主张变更或终止权利一方应在终止事件或情形发生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另行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

3. 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颁布新的规定，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依据发生变化的，双方可以按照修改后或者新的规定执行，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有关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可执行性的所有问题均应当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其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商业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信息、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更不得不正当使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同时应保证其雇员、代表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乙方雇员、代表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2. 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乙方违反该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损失等。

第十六条 通信送达

1.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为廖淑玲；职务经理；联系电话15817388965；电子邮箱ziying769@163.com。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该指定联系人及授权代表的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直接具有约束力；甲方通知送达该联系人及授权代表时，即视为通知送达乙方。

2. 乙方的指定联系人、授权代表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或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到甲方。否则相关送达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如上述地址无法送达的，以双方当事人的注册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第十七条 廉洁合作

1. 为确保防范通过政府采购项目拿回扣、职务侵占、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将《廉洁合作承诺书(企业承诺)》一并递交甲方备案，并在合同签订后与员工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员工承诺)》，乙方存档备查。

2. 因本项目使用资金为财政资金，乙方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完整保存本项目相关资料，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有权对资金流向实施监管。对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的，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3. 如有设备相关耗材、试剂或易损器械，设备及主要维修配件，乙方应提供并分别列出它们的优惠价格。

第十九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廉洁合作承诺书（企业承诺）

附件三：廉洁从业承诺书（员工承诺）

附件四：配置清单

附件五：技术参数

附件六：售后服务承诺（含厂家）

附件七：每年二次的维护计划



(本页无正文, 为《微量注射泵、注射泵、输液泵合同》签署页)



甲 方: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hospital.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电 话: 0755-83116181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梅林支行

帐 号: 44201550900051002164

签约时间: 2023 年 1 月 17 日

乙 方: 深圳市联华利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
马五路 1 号 2 栋 402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电 话: 1581738896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汇一城支行

帐 号: 41035700040019105

签约时间: 2023 年 1 月 17 日

